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27号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农发〔2025〕16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区政府浦府办文（2025）1658号文件精神，结合2025年8月20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修复生态面积约 28.42 公顷，其中生态安全缓冲区单元约 2.5 公顷，人工湿地单元约 25.92 公顷；增设曝气设备 10 套，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5921.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676.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3084.09 万元（含征地费 2548.00 万元），预备费约 160.6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及街道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9 月 9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9 月 15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办审批。

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8-320111-89-05-815548）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桥林街道，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676.85
1	土方工程	649.27
2	生态覆绿工程	161.66
3	湿地工艺	1850.92
4	科普教育设施	1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84.09
1	征地费	2548.00
2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59.58
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41
4	工程勘察费	29.44
5	设计费	97.64
6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2.1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	25.10
8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公证费	3.65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6.77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代建管理费）	54.78
11	建设工程监理费	56.27
12	概算审核费	3.96
1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跟审）	36.51
14	工程保险费	8.03
15	材料检验试验费	8.03
16	工程监测费	13.38
17	联合试运转费	0.50
18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38.01
1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	10.00
20	工程结算审核费	13.70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21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费	4.74
22	安评	17.00
23	工程测量费	21.49
三	预备费	160.65
四	工程总投资	5921.59